

除在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人（代表承銷商），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的期間，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130,437,400股H股（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即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結束，該日後將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可能因而下跌。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69,582,800股H股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3,479,200股H股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826,103,600股H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 18.98港元 ，另加 1%經紀佣金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退還）
面值：	每股H股 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01157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獨家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826,103,6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3,47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約95%及5%。香港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而調整。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H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21,739,600股H股及乙組21,739,600股H股。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H股申請人。乙組的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H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H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H股。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3,479,200股H股50%（即21,739,600股H股）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H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H股18.9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13.98港元。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若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及／或調低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會載入招股書「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上述下調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招股書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亦不會設定於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無法於截至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基於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則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於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計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0,437,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如適用）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無表示有意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以及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H股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均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在並無採取上述措施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其代理人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所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等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18.9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港京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十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利士甸道四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	-------------------	----------------------	--------------------

或在以下任何分行及／或支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仔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開源道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青山道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鱘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旺角支行 黃大仙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與該申請表格釘在一起且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聯重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的上述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e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收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收取)。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其他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及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公佈國際配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退還申請股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H股**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該日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或根據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 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應付 閣下的退款金額)。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戶口後， 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H股**將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01157。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香港，2010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